

AN ETHICAL ANALYSIS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Wang Shuqin, Xiang Zheng

Abstract: The academics usually argue that enterprises have value reasons to perform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from the point view of economics and law, which lacks dependent ethical value analysis. This paper analyses the theoretical support of ethics o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from four aspects: the spirits of human nature, the human purpose of economic activity, the human belongingness of economic activity and the correspondence of will freedom with responsibility.

Keywords: Enterprise; Social responsibility; Free Will

Wang Shuqing

*Professor, College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P. R. China*

Xiang Zheng

*PhD Candidate, College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P. R. China*

第 40 章

企业社会责任的伦理学分析

王淑芹 向征

[内容提要] 在企业何以具有社会责任的价值理由的分析中，学界多从经济学和法学的视阈进行论证，缺乏伦理学独立性的价值分析。本文从人性的精神特质、经济活动的人本目的性、经济活动方式的人道归属感、意志自由与责任的对应性，着力分析了伦理学为企业社会责任提供的理论支撑。

关键词：企业；社会责任；意志自由

目前，对企业社会责任价值理由的论证，学界多从经济学和法学的视阈，少有伦理学的分析，似乎企业社会责任与伦理学无涉。这种缺乏伦理学独立性价值论证的现象，归类起来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经济学在追求科学化的过程中，排斥经济的价值意蕴，坚持“价值中立”主义，认为经济活动与价值无关，强行割断经济与伦理学的关联。二是我国曾一度出现过用纯粹的道德思维评价经济活动、用“道德立法”的理念诠释“经济伦理”、拿一般道德规范体系套用经济的泛道德主义倾向，在纠偏过程中，一些人主观躲避经济的道德价值问题以避嫌，甚至出现了否定市场经济伦理秩序和道德属性的非道德主义。其实，企业社会责任除了经济学和法学的理论支撑外，更为根本的是哲学的人学理论和伦理价值观。

40.1 人性的精神特质

如果说经济学和法学对企业社会责任的论证遵循的是以“利”导“责”的逻辑，那么伦理学遵循的是以“道”导“责”的价值规定。企业社会责任的主体，尽管是集化了的组织，但它的原子单位仍是具体的个人，所以，归根结底，人是企业社会责任的具体承担者和践行者。为此，对企业社会责任活动和现象的考察，不能离开人和人性。

对人之为人的内在规定的追问，是人的自我意识的显现，故而，“人性”问题成为中西哲学思想的重要内容。对中西方人性论的梳理，如果剪枝留干的话，可归类为两大思想脉络：性善论与性恶论。

中西人论所呈现的性善论和性恶论思想，都是在价值意义上进行的界说。性恶论是立足于人的生命有机体的肉体性，在经验层面阐释人的为我自私性，而性善论则是立足于人的生命有机体的精神性，在理性层面阐释人的仁爱性。我们权且不去追究作为社会性、历史性的价值范畴与“人性”的本然样态的普遍性、稳定性的内涵规定是否存在悖论，但有一点是不容否认的，那就是人的生命体具有

两面性，既是肉体存在体，也是精神存在体。由此可推定，人作为具有生理、心理、思维、社会活动等综合特征的有感觉和理性的生命有机体，是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的统一、感性与理性的统一、物质需要与精神需要的统一。鉴于此，“人性”范畴应该是一个多维规定的复合概念。它应有三个层面的规定性：生命的生理性规定、存在方式的社会性规定、存在意义的精神性规定。

生命的生理性规定是人和动物所共有的属性。人的肉体存在是人存在的前提。人从动物进化的客观事实及生命机体的生物机制，就先在地决定了人最初存在样态的生物性或自然性，并注定人在生命历程的成长过程中，不能完全摆脱生物内部规律的制约。就此，恩格斯曾有过精辟的论断：“人来源于动物这一事实已经决定人永远不能完全摆脱兽性，所以问题永远只能在于摆脱得多些或少些，在于兽性或人性的程度上的差异。”¹⁹⁷ 这表明，人的生命存在的生物性即自然属性是人无法彻底割舍掉的，否则，人就会被神化。毋庸置疑，人作为生命有机体，具有维系生命存在和发展的衣食住行等物质需要及改善物质生活的要求。

存在方式的社会性是人异于动物的内在特征。虽然维持生命生存的物质需要是人和动物所共有的，但他们满足需要的方式不同，人类是在意识支配下、以一定方式相结合的群体的共同活动。“由于他们的需要即他们的本性，以及他们求得满足的方式，把他们联系起来（两性关系、交往、分工），所以，他们必然要发生相互关系。”¹⁹⁸ 质言之，人的生命机体及其需要的本性和满足需要的方式使人们必然地以一定形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相互交换其活动，因而，社会及其生产方式是人存在和发展的前提和基础，人受着以生产关系为基础的一切社会关系总和的制约，是社会历史中的现实存在者。人的社会存在方式和人性的人类社会学意义，预示了人的社

¹⁹⁷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442页。

¹⁹⁸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514页。

会规定性及其社会角色责任担当的必然性。由于“社会上没有抽象的个人，只有承担着各种社会角色的个人”，¹⁹⁹ 因此，包括企业经营者在内的每个社会角色，不仅具有特定的职责，而且也会具有相应的社会道德期待和道德要求。

存在意义的精神性是人之为人的本质特性。人的存在，不是一种单纯的“生存性”存在，而是一种能动的“创造性”的存在，可以“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进行生产，并且懂得怎样处处把内在的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²⁰⁰ 故而，人是一种自知的生命现象，具有主体的觉悟和意识，不仅知其所在、所为，而且知其当为。人的活动蕴涵着主体的目的追求，并在超出动物纯粹生命维持的本能适应性活动中创造出人之所以为人的价值和快乐。具而言之，人的理性、意识和思想所形成的内心世界，不仅使人具有了超越动物性存在的能力和高级情感，使人不若一般动物，只盲从于感觉和欲望的驱使，而且具有了价值建构和解构的能力，得以创设文化价值世界，使人除了追求物质性需要外，还追求自身存在的意义和价值。所以，一旦社会对企业的责任期待成为明确的社会意识，有觉悟的企业家就会顺应社会意识的责任要求而主动践行，有社会抱负的企业家就会把人生价值定位于企业对社会的贡献。

综上所述，人的社会性和精神性内蕴了对人的道德要求，从而使道德成为人之为人的一种内在的规定。不讲道德的人，只是徒有人形而无人性。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只要是正常的社会人，无论其从事何种社会活动，都要讲道德。推理及至，人支配资本的经济活动不能不讲道德，即赚钱要合乎人类和社会的“义理”。它表明，

¹⁹⁹ 奚从清：《现代社会学导论》，浙江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92页。

²⁰⁰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97页。

“伦理价值、伦理关系、伦理责任是现实生活中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和组织无法回避的。”²⁰¹

40.2 经济活动的人本目的性

目的是人的活动的意向性特征，是人的意识和自我意识在活动中的主观投射，是人的主体性表现。“人离开动物越远，他们对自然界的影响就越带有经过事先思考的、有计划的、以事先知道的一定目标为取向的行为的特征。”²⁰² 推理及至企业的经济活动，物质功利不是经济活动的唯一目的。“创造最多的物质财富，这是经济活动的目标。然而物质享受并非是我们人生的最终目的。……要摆脱因为追求物质而造成的痛苦，必须看到物质以外的人生追求的目标，……财富之外还有更多值得我们追求的东西。”²⁰³ 一言以蔽之，经济活动的目的是多元的，创造财富、满足人的物质需要虽是其重要目的，但绝不是唯一目的。可从三方面进行理证：

首先，经济活动的目的在根本上要服务于“人”的自身发展的目的。一切社会活动的终极价值根据是为了“人”，更直白地说，是为了“人”的全面发展的幸福生活。由于人是肉体和精神的双重存在体以及文化的价值追求是人与动物区别的特有境域，所以“人”的全面发展的幸福生活就必然内涵了精神生活的充实。显然，经济活动除了生产产品和提供服务外，还要创造合乎人性的经济文化。尽管经济活动创造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是“整个人类生活的第一个基本条件”，是人类的最基础的活动，但它本身并不是人类活动的最终目的，因为

²⁰¹ [美]丹尼尔·豪斯曼、迈克尔·麦克弗森：《经济分析、道德哲学与公共政策》，纪如曼，高红艳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年，主编前言，第2页。

²⁰²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82页。

²⁰³ 中国企业家调查系统编著：《企业家看社会责任》，机械工业出版社，2007年，第234页。

经济发展是人类改善和优化生存和发展环境的重要手段。人的本质规定的精神性，使得一切社会活动包括企业的资本增殖的经济活动，都必须通过为人服务的目的性来确认。

其次，经济活动烙印着企业经营者的个体人生价值取向和人生理想。从事经济活动的经营者，因人生追求和社会价值观不同，会抱有不同的经济活动目的。企业经营者个人的人生目标和思想境界以及企业规模和发展周期不同，其经济活动往往具有不同的目的，表现为个人和家庭生活的盈利赚钱型、体现人生价值的事业型、回报社会的责任型等。一般而言，在企业度过生存性危机而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情形下，企业能否主动控制环境污染、自觉保障劳工的权益、积极参加社会慈善事业等，则与企业决策者的社会价值观密切相关。企业经营团队的主要领导者具有人生的社会价值追求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具有企业利润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回报社会的道德感或民族精神，企业的经济活动就会更好地体现人本的目的性。

再者，“理性经济人”的人性假说的缺陷。众所周知，在经济领域，理性经济人假说被视为解释经济现象、分析经济活动动力的分析工具和理论出发点。“理性经济人”假说理论认为：在经济活动中，每个市场主体都是在自动动机驱动下、通过理性的算计和权衡，追求自己利益的最大化。“经济人”虽可在理论上假设并抽象其行为特征，但在现实生活中，纯粹的“经济人”是假命题，因为现实生活中的人，都是由一定社会关系决定的社会人，因此，经济学上假设的“经济人”，准确的说，是“社会经济人”。“社会经济人”的行为特征，不仅具有“经济人”的趋利性，而且也会具有“社会人”的精神追求性。马斯洛所揭示的人的需要层次的递进说，无不表明，满足生理的物质需要不是人的唯一追求，而社会荣誉、理想、抱负、自我价值的实现等也是人不可或缺的需要，而且人的社会化程度越高，越会追求较高的精神需要。企业经营者作为经济活动中的“社会经济人”，尽管获取经济利益是其重要的活动动因和追求目标，但不能完全排除

其他动因存在的可能。对此，可从两方面理解：一是“社会经济人”的行为向度与其所处社会的制度安排密切相关。正像制度经济学所揭示的那样，经济人的行为受制度规范的影响。这表明，“社会经济人”的谋利必然要受到社会的各种制度的规范与约束，毫无疑问，渗透在制度中的社会价值要求必然会对“社会经济人”的行为产生影响，其中包括对企业社会责任的要求与期待。另一方面，在现代市场经济社会，企业经济活动的动因开始多样化。正像美国学者乔治·恩德勒所说：在当代社会“企业是具有多元目的的组织。”²⁰⁴“即使在经济世界中，个人的利益也远非是唯一的动机。这些动机在经济领域中和在其他领域一样是非常多种多样的：虚荣、渴望荣誉、工作本身带来的快乐、责任感、同情、仁慈、天伦之爱或纯粹的习惯。”²⁰⁵概而言之，在企业履行其社会责任的动因系统中，除了利润最大化以外，也会存在非功利性动因，如企业家的理想、抱负、社会尊重，或对社会责任的价值认同等。

40.3 经济活动方式的人道归属属性

经济活动目的的物质财富的非唯一性、活动方式的人道化，是人类对现代工业文明经济活动反思批判的成果。在工业化时代，一方面，科技发展对生产能力的极大提高，使得科学理性的效用得到彰显，以致于人们对理性的过度推崇而滑向理性至上论，并把理性的工具价值推向了极端；另一方面，市场经济社会资源配置方式的市场化、分散的产权以及利益关系的契约化，引致了人们对经济活动效率化的诉求，这种在行为决策中考虑成本与利润、在行为评价中注重行为结果的经济学的思维方式，导致了实利、功利的工具价

²⁰⁴ [美]乔治·恩德勒：“公司社会责任究竟意味着什么”，《文汇报》，2006年2月20日。

²⁰⁵ Charles Gide Charles Rist, *A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 Ballnantine Press, 1928, p.394.

值文化的盛行，并使社会经济活动出现了追求经济增长而牺牲劳权、主扬科学精神而贬抑人文精神的现象。人类具有自我拯救的能力。经济发展过程中所出现的对人权的忽视以及人文精神的严重失落，引发了人们的反思与批判，人们在警醒的同时开始把经济发展、经济活动纳入人的发展视阈思考经济活动的目的和方式，使经济活动的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统一。

经济活动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不管是何种社会制度和劳动组织形式，人都是一定生产方式下的经济活动的主体力量。因为人是生产中最活跃的因素并具有决定性的作用。人在经济活动中本质力量的对象化，不仅仅是创造劳动成果，而且是发挥人的心智能力和才华，使人的主体性和个性得到发展。显然，经济活动既是人们的一种生存性的谋生手段的劳动需要，也是人们的心智全面发展自我实现的需要，为此，人们在经济活动中，不止是付出辛劳，而且也能够体验发挥才智与创造力而获得的精神上的愉悦和满足。从人类社会的发展趋势和社会进步程度的观测点上看，对经济活动而言，重要的已不是劳动的数量化的物质成果，而是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尤其是经济活动过程中，人的权益的尊重以及主体性发挥而产生的精神愉悦。应该说，经济活动服务于人的根本主旨、经济活动“人性”化的时代要求，已使经济活动方式人道化成为一种历史的必然，那种牺牲劳权换取资本或牺牲劳权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劳动异化现象，不仅已成为社会批判的对象，而且也成为改善社会的重要方面。所以，温家宝总理说：“企业家不仅要懂经营、会管理，企业家的身上还应该流着道德的血液。”²⁰⁶ 总之，为人而生产的经济活动，其实现方式也应该人性化，合乎人道要求，以致于“把商业作

²⁰⁶ 2008年7月20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广东考察经济、与企业家座谈的讲话。

为‘一项充满人性的活动’来看待”²⁰⁷ 已成为当代社会伦理文化的重要表征。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说，经济活动方式的人道化程度，既是衡量一个国家经济发展程度的一个重要指标，也是衡量一个企业综合实力的标准。

四、意志自由与责任的对应性

责任是人的特殊属性，以致于康德认为，人区别于一般物件的显著标志就是人能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²⁰⁸ 而责任的首要前提是意志自由，即人具有按照自己的意志、不受外力控制的自我支配行动的能力。尽管在人是否拥有意志自由的问题上，存在着自由意志论与机械决定论的争议，在自由论中又存在着绝对自由论与有限自由论的区别，但不争的事实是，人们做了错事要受惩罚或谴责，这其中就隐含了人的意志自由的存在。虽然意志自由的有无问题可以成为哲学讨论的永恒话题，但它在经验世界却是显见的无须争辩的客观实在。

自由是与‘人’统一同位概念，是人与动物相区别的特性。为此，马克思说“一个种的全部特性、种的类特性就在于生命活动的性质，而人的类特性恰恰就是自由的自觉的活动。”²⁰⁹ 人的活动的自由自觉性表明人能够按照自我导向的方式而进行自主活动。简约而论，自由就是人能够按照自己的意志决定而行动或不行动的一种自主能力。所以，蒂莫西·奥康纳认为，自由意志是人“按照欲望和价值来进行的审慎选择。”²¹⁰

²⁰⁷ [美]罗伯特·C·所罗门：《伦理与卓越——商业中的合作与诚信》，罗汉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年，第8页。

²⁰⁸ [德]康德：“每一个在道德上有价值的人，都要有所承担，不负任何责任的东西，不是人而是物。”《道德形而上学原理》，苗力田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6页。

²⁰⁹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96页。

²¹⁰ [美]蒂莫西·奥康纳：“自由意志”，徐向东编：《自由意志与道德责任》，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41页。

人何以具有意志自由？人所具有的思维和理性及其思想和判断力，使人的活动具有主体性，表现为人在活动中具有能动性、主动性、创造性，能够按照主体的意志进行选择并采取行动。人的意志自由不是主观的任性，而是对必然性的认识和主动把握。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对自由与必然的关系曾作了经典性的说明。“自由就在于根据对自然界的必然性的认识来支配我们自己和外部自然，因此它必然是历史发展的产物。”故此，“自由不在于幻想中摆脱自然规律而独立，而在于认识这些规律，从而能够有计划地使自然规律为一定的目的服务。这无论对外部自然的规律，或对支配人本身的肉体存在和精神存在的规律来说，都是一样。”²¹¹可见，人的意志自由是人在认识和把握必然性基础上的主体性的表现，是主体意志与客观必然性统一而形成的相对自由。由于人的行为具有自我决定性、规划性、可控性、预期性，因而，行为主体在出于本意自由地选择对象的同时，也就自由地选择了行为的责任，责任与自由相伴相随。对此，艾耶尔曾有过清晰的表述：“当我据说是出于我自己的自由意志而做了某事的时候，它意味着我本来能够按照其他方式行动；而只有当人们相信我本来能够按照其他方式行动的时候，我才会被要求为我所做的事情负道德责任。因为一个人不被认为应当对他无力避免的行动负道德责任。”²¹²质言之，意志自由与责任是不可分割的连带体。一方面，意志自由是责任得以正当化的充要条件，是确证责任的前提，即自由意味着责任，人没有行为选择的意志自由，就无所谓责任的担当；另一方面，责任又是内在于意志自由之中，是自由选择的结果，即人有意志自由就必然要担负相应的责任，且责任的大小取决于行为选择的自由度。责任对意志自由的这种依附性，恰好体现了意志自由存在的价值，而人要对自己自

²¹¹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455页。

²¹² [英]A. J. 艾耶尔：“自由与必然”，见徐向东编：《自由意志与道德责任》，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62页。

由选择的行为负有责任，又恰好彰显了人的理性的自觉性和约束性。意志自由与责任的内在统一性，树立了人类的赏罚的正义原则，即对履责人的酬赏和对失责人的惩罚。

人类个体具有意志自由并承担一定的责任，已成共识，无须多论，那么，企业可否成为责任主体呢？由于企业的法律主体性已有法律明文规定，为此，我们主要探讨企业的道德责任主体问题。

企业承担道德责任的重要前提是企业是否拥有意志自由？由于企业的道德责任承担的前提是一定的利益关系、自由选择和行为能力，因此，要立论企业成为道德责任主体何以可能，我们需要阐明三个问题：企业是否是关涉利益的行为主体、社会是否为企业提供了行为选择的空间和可能、企业是否具有行为选择的能力。对此，我们从三方面进行理证。

第一，企业功能的利益化所形成的各种利害关系构成了道德调控的必然。道德作为协调社会利益关系的一种价值原则和规范要求，蕴涵了两个基本的定理：一是道德干预与约束的对象不是无限的；二是凡是构成利害关系的行为主体，都是道德可能干预的对象。由于企业的自然本性是为投资者赚取利润，客观功能是为社会提供产品和服务、为员工提供就业机会、薪酬等，因此，企业在生产、经营与管理过程中，与其员工、投资者、供货商、经销商、顾客、政府、自然环境、所在社区等不可避免地会发生各种利益关系，使得员工、投资者、供货商、经销商、顾客、政府、债权人、社区居民等成为了企业的“利益相关者”，无疑，企业对这些“利益相关者”必负道德责任。所以，乔治·恩德勒认为：“责任”是当代道德的一个丰富而核心的概念，我们有充分的理由把“责任”应用于作为道德行为者的组织身上。²¹³

²¹³ [美] 乔治·恩德勒：“公司社会责任究竟意味着什么”，《文汇报》2006年2月20日。

第二，现代市场经济的资源配置方式以及现代企业制度，使企业获得了独立人格，企业具有按照自己的意志作出决定和行动的自由。现代市场经济的资源配置方式的市场化和国家宏观调控的间接化，使企业可以根据市场的需要和自身的技术、资金、资源等优势进行生产和经营，而现代企业制度对企业责、权、利的规定，也使得企业在法定的范围内，具有生产、经营和管理的自主权。可见，社会为企业的自由选择提供了外在可能性。企业经济活动的自由决定性，成为企业承担道德责任的关键因素，使得企业责任的履行除了法律的强制外，还具有自愿承诺的性质，以致于西方一些学者把企业社会责任看成是“企业通过自由决定的商业实践以及企业资源的捐献给改善社区福利的一种承诺。”²¹⁴

第三，企业的人格化存在形式，使得企业具有道德意志和行为的能力。由于企业不是纯然的自然体，而是由肩负不同职责的人组成的集体，它是一种由不同职责的人构成的具有集合意义的组织人。因此，无论是在观念层面还是行动层面，人格化的企业都可以还原为不同的个体。只不过与自然人相比，企业的意志和行动具有集体性。质言之，企业的经营理念、经营战略、竞争策略、生产活动、营销活动 etc 无不是企业集团意志的体现，这表明，企业谋利的经济活动不是一个自然的过程，而是企业成员共同作为的结果，无疑，企业的有意识的经济行为就使其成为了道德责任的伦理主体。有鉴于此，卡罗尔说：“正如期望居民个人负起其责任一样，社会也期望公司也履行好职责。”²¹⁵

企业道德责任主体的确证，除了学理的逻辑分析外，还有经验的实证分析。在现实生活中，社会公众对于企业道德责任的追究，

²¹⁴ [美] 菲利普·科特勒 南希·李：《企业的社会责任：通过公益事业拓展更多的商业机会》，姜文波等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6年，第2页。

²¹⁵ Archie B. Carroll, *The Four Faces of Corporate Citizenship*, *Business and Society Review*, 100/101, 1998, pp.1-7.

不是以企业中的具体个体呈现的，而是以企业整体为对象的，也就是说，员工个体在企业中被人格化的组织普遍化，以致于任何员工的可称颂的行为或谴责的行为，都是直指企业，只有在企业内部的责任评价中，善责和恶责才能具体化，才会追究直接的责任主体。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
-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
- [3] 奚从清：《现代社会学导论》，浙江大学出版社，2009年。
-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
- [5] [美]丹尼尔·豪斯曼 迈克尔·麦克弗森：《经济分析、道德哲学与公共政策》，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年。
- [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
- [7] 中国企业家调查系统编著：《企业家看社会责任》，机械工业出版社，2007年。
- [8] [美]乔治·恩德勒：“公司社会责任究竟意味着什么”，《文汇报》2006年2月20日。
- [9] Charles Gide Charles Rist, A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 Ballnantlyne Press, 1928.
- [10] 2008年7月20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广东考察经济、与企业家座谈的讲话。
- [11] [美]罗伯特·C·所罗门：《伦理与卓越——商业中的合作与诚信》，罗汉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年。

[12] [德]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苗力田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

[13] [美]蒂莫西·奥康纳：“自由意志”，徐向东编：《自由意志与道德责任》，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

[14] [英] A.J.艾耶尔：“自由与必然”，见徐向东编：《自由意志与道德责任》，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

[15] [美]乔治·恩德勒：“公司社会责任究竟意味着什么”，《文汇报》2006年2月20日。

[16] [美]菲利普·科特勒 南希·李：《企业的社会责任：通过公益事业拓展更多的商业机会》，姜文波等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6年。

[17] Archie B. Carroll, The Four Faces of Corporate Citizenship, Business and Society Review, 100/101, 1998, pp.1-7.

原文载于《道德与文明》2011年第1期